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1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
潘俐君
謝輔城

被告 李明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623元，及其中新臺幣173,843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6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1,397元，及其中317,365元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6,623元，及其中173,843元自113年10月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
02 8頁）。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3 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
09 向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依約繳款，如未依約繳款，則
10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
11 今尚積欠本金173,843元及利息2,780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
12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13 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抗辯：被告於原告
15 起訴後尚有數次還款紀錄，餘款應為163,687元等語，並聲
16 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8 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原告帳單查詢系統截圖等在卷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4頁、第57至77頁），經本院審酌該
20 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21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22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
23 辯，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而本院於114年1月9日
24 言詞辯論時，曾暫時休庭要求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至庭外電話
25 聯繫原告之承辦人員，以確認當日被告最新之即時債務狀
26 況，原告並於確認後，陳報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見本院
27 卷第133至134頁），應認原告透過內部承辦人員確認系統後
28 所得之債務金額，應較被告所稱者為可信，是本院礙難逕以
29 被告所辯之金額，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53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瑋